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壹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 山西壹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壹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1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26日以书面形式送达。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国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的董事11人,公可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西壹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收购山西全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的议案》

经审核,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合计5,200万元人民币收购大同市东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昌实业”)持有的山西全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盛化工”)26%股权;控股子公司长治市盛安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合计5,000万元人民币收购东昌实业持有的全盛化工2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全盛化工51%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收购山西全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收购山西全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壹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壹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 山西壹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壹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26日通过书面形式送达。会议于2021年2月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三楼小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实际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建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收购山西全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的议案》

经审核,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合计5,200万元人民币收购大同市东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昌实业”)持有的山西全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盛化工”)26%股权;控股子公司长治市盛安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合计5,000万元人民币收购东昌实业持有的全盛化工2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全盛化工51%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收购山西全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壹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壹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 山西壹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收购山西全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山西壹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化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治市盛安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安科技”)于2021年2月1日与大同市东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昌实业”或“转让方”)签订了《山西壹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山西全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公司以自有资金合计5,200万元人民币收购东昌实业持有的山西全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盛化工”或“标的公司”)26%股权;控股子公司盛安科技以自有资金合计5,000万元人民币收购东昌实业持有的全盛化工2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全盛化工51%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0,000万元,估值参照全盛化工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264.74万元,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20,622.00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5,357.26万元,评估增值率为291.70%。

(二)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收购山西全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名称:大同市东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22674321667N

3.成立日期:1997年11月

4.注册地址:云州区张场乡旧高山村(在云州区小泉庄煤炭运销有限公司院内)

5.法定代表人:吴文勇

6.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7.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机械设施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公司股权结构及各自持股比例比例:

股东	持股比例
吴文勇	20.00%

(二)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东昌实业与壹化股份、壹化股份各子公司、壹化股份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壹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 山西壹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收购山西全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山西壹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化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治市盛安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安科技”)于2021年2月1日与大同市东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昌实业”或“转让方”)签订了《山西壹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山西全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公司以自有资金合计5,200万元人民币收购东昌实业持有的山西全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盛化工”或“标的公司”)26%股权;控股子公司盛安科技以自有资金合计5,000万元人民币收购东昌实业持有的全盛化工2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全盛化工51%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0,000万元,估值参照全盛化工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264.74万元,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20,622.00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5,357.26万元,评估增值率为291.70%。

(二)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收购山西全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名称:大同市东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22674321667N

3.成立日期:1997年11月

4.注册地址:云州区张场乡旧高山村(在云州区小泉庄煤炭运销有限公司院内)

5.法定代表人:吴文勇

6.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7.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机械设施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公司股权结构及各自持股比例比例:

股东	持股比例
吴文勇	20.00%

(二)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东昌实业与壹化股份、壹化股份各子公司、壹化股份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壹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 山西壹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收购山西全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山西壹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化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治市盛安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安科技”)于2021年2月1日与大同市东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昌实业”或“转让方”)签订了《山西壹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山西全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公司以自有资金合计5,200万元人民币收购东昌实业持有的山西全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盛化工”或“标的公司”)26%股权;控股子公司盛安科技以自有资金合计5,000万元人民币收购东昌实业持有的全盛化工2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全盛化工51%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0,000万元,估值参照全盛化工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264.74万元,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20,622.00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5,357.26万元,评估增值率为291.70%。

(二)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收购山西全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名称:大同市东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22674321667N

3.成立日期:1997年11月

4.注册地址:云州区张场乡旧高山村(在云州区小泉庄煤炭运销有限公司院内)

5.法定代表人:吴文勇

6.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7.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机械设施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公司股权结构及各自持股比例比例:

股东	持股比例
吴文勇	20.00%

(二)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东昌实业与壹化股份、壹化股份各子公司、壹化股份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1-011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1年1月份,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票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03%,购买的最高价为18.66元/股,最低价为18.64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1.37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票1,684.01万股,已回购金额为30,004.3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票1,684.01万股,已回购金额为30,004.3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040 证券简称:新坐标 公告编号:2021-011

##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1年2月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65,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634%,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8.28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26.76元/股,回购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808,201.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1-004

##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29日收到公司董事王耿先生发来的辞职信,王耿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王耿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耿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王耿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生效后,王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将按照程序尽快补选董事。

王耿先生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行职务,勤勉敬业,充分行使职权,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任,公司董事会对王耿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1-001

##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金集团”)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到期收回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黄金集团于2020年2月25日开始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出借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自2020年2月25日至2021年2月1日期间,累计出借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7,06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累计回购收回16,42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

截至本公告日,黄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无限售流通股合计479,740,9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1%),其中,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未到期出借股份为634,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13%,占公司总股本的0.05%。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8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告知函要求,经认真逐项核查,完成了对告知函所涉及问题的回复,回复具体内容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配股申请事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对配股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持续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福建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材料”)近日收到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35001162,发证时间为2020年12月1日,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相关规定,建新材料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即2020年至2022年)将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1-001

##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金集团”)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到期收回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黄金集团于2020年2月25日开始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出借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自2020年2月25日至2021年2月1日期间,累计出借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7,06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累计回购收回16,42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

截至本公告日,黄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无限售流通股合计479,740,9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1%),其中,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未到期出借股份为634,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13%,占公司总股本的0.05%。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8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告知函要求,经认真逐项核查,完成了对告知函所涉及问题的回复,回复具体内容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配股申请事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对配股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持续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1-001

##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金集团”)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到期收回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黄金集团于2020年2月25日开始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出借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自2020年2月25日至2021年2月1日期间,累计出借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7,06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累计回购收回16,42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

截至本公告日,黄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无限售流通股合计479,740,9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1%),其中,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未到期出借股份为634,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13%,占公司总股本的0.05%。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1-001

##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金集团”)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到期收回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黄金集团于2020年2月25日开始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出借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自2020年2月25日至2021年2月1日期间,累计出借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7,06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累计回购收回16,42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

截至本公告日,黄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无限售流通股合计479,740,9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1%),其中,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未到期出借股份为634,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13%,占公司总股本的0.05%。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昌实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西全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11,000万元,正在办理降低注册资本金的相关手续,拟将注册资本金由11,000万元变更至注册资本金为3,100万元。

3.住所:山西省朔州市右玉县新城镇张家店西坪

4.成立日期:2001年7月23日

5.经营范围:粉状乳化炸药、多孔粒状胶状炸药(混装)的生产;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不含危化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6月2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公司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

股东	持股比例
大同市东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0%
吴文勇	26%
吴文勇	2%

7.最近一年又一半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数据:经公司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6,401万元,净资产为5,265万元;2020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970万元,净利润2,388万元;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8,637万元,净资产为5,547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749万元,净利润977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经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KYZH2021021TYAA10002号审计报告。

8.其他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全盛化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全盛化工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的情况,也不存在全盛化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全盛化工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经营性往來账目,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因经营性资金往來形成的关联方为其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也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该笔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担保、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全盛化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公司股权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国融兴华评报字[2021]第01025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评估报告结论:全盛化工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64.74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0,622.00万元,评估增值额为15,357.26万元,评估增值率为291.70%。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甲方1:山西壹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长治市盛安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出让方):大同市东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截至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在办理相关权属手续,其实际资本为3,100万元,已于2021年1月5日进行了变更登记,经甲、乙各方协商一致,在标的公司注册注册资本叁叁,100万元的基础上,乙方同意将其所持全盛化工51%的股权(合计实缴出资额1,581万元)1)分别转让给甲方,其中转让给甲方1的股权比例为26%;转让给甲方2的股权比例为25%。

2.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参照标的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经甲、乙各方协商确定,具体如下:

股东方	受让方	转让(受让)股份数量	转让(受让)价格
山西全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壹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8	6,000
山西全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壹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6	6,000
吴文勇	山西壹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	6,000

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1持有全盛化工26%的股权,通过其控股子公司甲方2持有全盛化工25%的股权。

(二)支付及过户手续

1.甲、乙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由甲方以现金方式分期支付。

2.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以本次标的股权转让全部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之日为交割日,除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方应继续履行的义务之外,自交割日起,甲方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标的公司各股东按出资比例享有股东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3.乙方应在交割前的股权交割前向甲方交付与标的股权转让相关的一切权利凭证和资料,标的公司负责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登记手续,甲、乙双方予以积极配合。

4.本次股权转让过户完成后,乙方及标的公司应积极配合甲方1办理的公司的民用品生产产品的认证条件并能并入甲方1民用品生产许可证的相关批文及变更手续,实际的公司的民用品生产产品载入至甲方1民用品生产许可证,并按规定办理民用品生产许可证的变更登记手续。

(三)过渡期损益及相关安排

1.各方同意,在乙方收购甲方全部10,200万元(大写:壹亿贰仟贰佰万元)的61%股权交易对价之前,乙方及标的公司其他股东享有和承担从申请交割到最后付款日期间标的公司所产生的全部可分配利润和亏损,且在此期间,乙方及标的公司其他股东不得进行减资回购等降低标的公司净资产的行为,根据甲方要求对标的公司进行资产、账务的核对。

2.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后,将标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行调整,标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组成及人员按转让后的标的公司章程执行。标的公司其他经营管理层及班子成员延续不变,同时,保证职工稳定,原与标的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继续有效。

(四)违约责任

各方均负有诚信、全面地遵守、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应当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情况

全盛化工位于晋西北朔州市右玉县,现有2万吨炸药产能,壹化股份地处晋东南,双方合作对于连接晋西北全国市场,促进资源共享和稳定山西民爆市场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山西北部邯郸州、忻州、大同以及临近省内蒙晋晋产资源丰富,民爆产品需求旺盛,本次合作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晋西北和临近省份的市场拓展能力,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本次交易资金全部来源于壹化股份自有资金,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点:公司薪酬结构推动双方资源信息共享,提升市场竞争力,持续监控安全、财务风险,影响回报投资者。

监管审批风险:本次事项涉及全盛化工炸药产能并入壹化股份民爆生产许可证,相关报批及变更手续尚需获得监管审批。

七、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股权转让协议》;

(四)审计报告;

(五)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山西壹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6

##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广胜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董事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骨干人员利益结合在一起,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实施股权激励,以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顺利完成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依据有关法律(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有关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7

##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披露:

- 回购股份的目的: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20元/股(含),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区间。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胜先生在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相关股东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投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投出的情形,则存在已回购未投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定期披露市场情况并及时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1年2月1日,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和第一百零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骨干人员利益结合在一起,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实施股权激励,以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拟回购股份的期限: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触及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该被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金额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若按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8.20元/股,本次回购资金金额下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资金上限人民币1亿元(含)1)分别进行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7

##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披露:

- 回购股份的目的: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20元/股(含),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区间。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胜先生在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相关股东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投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投出的情形,则存在已回购未投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定期披露市场情况并及时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1年2月1日,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和第一百零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骨干人员利益结合在一起,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实施股权激励,以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拟回购股份的期限: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触及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该被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金额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若按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8.20元/股,本次回购资金金额下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资金上限人民币1亿元(含)1)分别进行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7

##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披露:

- 回购股份的目的: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20元/股(含),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区间。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回购资金来源: